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劉宜蓁

電話：22289111-54711

電子信箱：phoebe41051105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500173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5001730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防範流感、水痘、腸病毒、病毒性腸胃炎等傳染病於校園傳播，請學校強化衛教宣導及相關防治措施，並落實環境清消、個案管理、群聚事件通報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3月2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66004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，115年第6-7週(2月8日至2月21日)全國流感及腹瀉群聚疫情上升，且恰逢開學季，校園疫情傳播風險增加，爰請學校落實下列防治措施，以防範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：

(一)加強流感、水痘、腸病毒、病毒性腸胃炎等校園常見傳染病衛教宣導，提醒教職員工及家長落實手部衛生及咳嗽禮節。

(二)請教職員工做好自主健康管理，並隨時觀察學生健康狀況，適時關懷有上呼吸道症狀、發燒、嘔吐及腹瀉之個

學務處

收文:115/03/09



1150001235

有附件

案，宣導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」觀念，並落實群聚通報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，以避免疫情擴散，防範群聚事件發生。

(三)學校應定期進行環境消毒與重點消毒，維護洗手設備，並備置適當之防疫物資(如肥皂、洗手乳、漂白水)，公共空間、教室、寢室開窗保持空氣流通，避免長期處於密閉空間。

三、倘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，請依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(如附件)規定辦理校安通報。另目前本市國小以上校園常見傳染病無明定停課標準，惟倘學校為避免疫情擴大，經審慎評估確有停課之必要，得召集當事班級教師、家長或家長代表成立防疫小組，必要時邀請專家或衛生單位人員參與，研議相關防疫措施，並決定是否實施停課及其日數，確需停課者，請函報本局備查。

四、傳染病防治相關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查閱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